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王委員英生、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張專員文昌、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林專員志堅、王專員明德、林課員國樑、白課員佳雯、陳課員家華、陳辦事員定綸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記錄：簡靖芳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報告事項。

第四組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報告事項。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連署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9 年 10 月 15 日收受伍 00 君領銜提議「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83 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村里長之罷免應於 15 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本會 109 年 10 月 30 日投選一字第 1093150094 號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伍君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應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

視為放棄提議。領銜人之委託人伍 00 君於 109 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11 月 13 日提出連署書件，符合前揭提出時限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本（第 21 屆）信義鄉東埔村原選舉人數 982 人，依規定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以上，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故本案連署人應達 99 人。
- 四、本案所送罷免連署人名冊內共計 119 人，本會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連署人名冊審核會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81 條第 3 項、第 83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查對結果(刪 5 人)如下：
 - (一)無連署人為提議人之情事。
 - (二)編號 92 未填寫身分證字號，予刪除。
 - (三)編號 93、115 未簽名或蓋章，予刪除。
 - (四)編號 70、81 為重複，編號 9、99 為重複，各以 1 人計算。
 - (五)初步認定無相同筆跡之情事。
- 五、本會函請信義鄉戶政事務所協助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查對，經函復連署人名冊有 7 人(編號 8、13、44、64、92、93、115)不符規定，應予刪除。
- 六、本會與信義戶政事務所查核結果扣除重複部分，依規定刪除計 9 人，餘 110 人符合前揭連署人人數規定。本會擬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函送被罷免人伍金豎，於 10 內提出答辯書。
- 七、檢附「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連署書件、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資料閱後收回)。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擬公告罷免案宣告成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被罷免人依限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
- 二、本會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需發布罷免公告(投票

期及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未於期間內提出者，不予公告】、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囿於行政作業時效，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於下次委員會議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定「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選務工作進
行程序表(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8-11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另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公職人員罷免之「辦理罷免期間」為 1 個月，本案擬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成立，罷免投票應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辦理完成，辦理罷免期間擬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計 1 個月。
- 二、本案擬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前發布罷免投票公告，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罷免投票。
- 三、本案罷免投票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9 年 11 月 24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 109 年 12 月 4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 109 年 12 月 9 日前 發布罷免公告。
 - (四)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五) 109 年 12 月 19 日 投票、開票。
 - (六) 109 年 12 月 22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 (七)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備註：因本次辦理罷免期間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3 日，故本會擬定 12 月 22 日委員會審定後，12 月 23 日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

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本會及信義鄉公所
辦理罷免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本會為辦理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辦理期間為 1 個月，期間自 109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3 日止。
- 二、信義鄉公所將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罷免，罷免其起、止期間比照為期 1 個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信義鄉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定「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選務工作要
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12-27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本會辦理「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選務
工作順遂，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
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辦理「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投開票作業，南投縣信義鄉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
- 二、本次選舉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投開票所設置共 1 所，地點如附件。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前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定「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第 21 屆村長伍金豎罷免案」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29-31 頁)，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期使計票統計中心與信義鄉選務作業中心，能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擬訂「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詳會議資料第 32-37 頁)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南投縣信義鄉第 21 屆東埔村村長伍金豎罷免案，投票日經定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有關罷免案公告內容編印應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公告內容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 二、檢附前項罷免案公告內容編印作業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拾、散會：09時50分。